

#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文件

海教基〔2023〕10号

## 关于评选2023年度海安市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集体，推荐普通高中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普通中学南通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集体的通知

各完职中，局直各单位，各区（镇）教管办：

根据南通市教育局、共青团南通市委《市教育局 团市委关于推荐普通高中2023年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评选普通中学2023年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集体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评比2023年海安市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学生集体，推荐2023年普通高中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普通中学南通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集体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海安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集体评比条件

### **（一）三好学生评比条件**

对象为我市全日制中学在籍在读学生。

1. 品德表现突出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；
2. 综合素质评价达到优良等第（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、交流与合作达到合格，学习习惯与学习能力、运动与健康、审美与表现、创新意识与实践能力的四方面均达 B 级等第以上）；
3. 争做“学校好学生”“家庭好孩子”“社会好公民”，受到普遍好评。

### **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评比条件**

对象为我市全日制中学班（团、队）学生干部。

1. 品德表现突出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；
2. 综合素质评价达到优良等第（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、交流与合作达到合格，学习习惯与学习能力、运动与健康、审美与表现、创新意识与实践能力的四方面均达 B 级等第以上）；
3. 在学校班（团、队）集体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，是老师、同学公认的先进典型和模范榜样。

### **（三）优秀学生集体评比条件**

对象为我市中小学班（团、队）集体。

1. 班（团、队）的组织、制度健全，注重文化建设和学生的自主管理，集体风貌良好；

2. 在学校组织的德育、科技、文化、体育等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积极参与学校课后服务；

3. 必须是校级（含）以上优秀学生集体；

4. 义务教育阶段无辍学，集体组建后未发生学生重大违纪或违法现象。

**二、普通高中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普通中学南通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集体评比条件详见附件 1。**

### **三、其它事项**

#### **（一）推荐程序**

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，学校要按照班级学生推荐、任课教师和年级组评议、全校张榜公示（5 天以上）、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组织审核的程序确定名单。

各班级推荐的学生由学校发一份《推荐表》，投票推荐由班长负责，班主任列席全过程并签字证明；学生文化课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一栏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填写。任课教师和年级组评议由教研组长或年级组长负责；由学校政教处或教导处负责全校张榜公示推荐名单；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由校长负责召集。

优秀学生集体的评选按班（团）申报，年级组（团委）评议，全校张榜公示（5 天以上），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组织审核的程序确定名单。

#### **（二）名额分配**

1. 海安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集体分配名额详见附件 2。被评为 2022 年度海安市“新时代好少年”的中学生直接命名海安市“三好学生”，不占用本单位名额，名单详见附件 7。在 2022 年海安市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大赛中有班主任荣获一等奖的学校，每 1 人次增加 1 个海安市级优秀学生集体推荐名额，名单详见附件 6。

2. 普通高中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普通中学南通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集体分配名额详见附件 3。

3. 省、南通市和海安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集体不交叉也不重复表彰。

4. 两年内曾获得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的不再参加同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评选。曾获得南通市级以上优秀学生集体荣誉称号的不再参评。

5. 各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在高一级学校招生录取中不加分。

### **（三）材料报送**

各中小学对照条件按名额分配，认真组织推荐评选，认真填写《推荐表》和《推荐汇总表》报市教体局基教科。各校校长对推荐名单要严格把关，严格对照条件排好先后顺序上报。区（镇）学校由教管办汇总并统一报送。

各校上报正式推荐汇总表（包括推荐表）的同时，应附下列材料。

1. 张榜公示的起止时间、地点位置、公示方式、小样（拍照）及收集的有关意见、书面记录原件；

2. 党政联席会议记录、校长签字的复印件。

纸质材料于 3 月 22 日下午 5:30 前，报至市教体局 1201 办公室，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。[推荐名单汇总表电子稿（EXCEL 文本）于 3 月 22 日前直接发送至](#)基教科邮箱：[39055695@qq.com](mailto:39055695@qq.com)。请务必按照要求制 EXCEL 表，按照示例填写。联系人：于海涛；联系电话：13606276662。

#### （四）纪律要求

各学校必须严格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面向全体学生，广泛宣传发动，保障所有学生的参与权利；必须严格履行推荐、审核、公示程序，规范评选行为，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、典型性和认可度；必须做好政策解释和师生、家长疑问的解答工作，消除不稳定因素，如因违规操作发生信访举报，一经查实取消相关参评资格，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核减下一年度评比指标。

以上通知，希即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

1. 市教育局 团市委关于推荐普通高中 2023 年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评选普通中学 2023 年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集体的通知

2. 海安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集体推荐表彰名额分配表

3. 普通高中江苏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普通

中学南通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集体推荐  
名额分配表

4. 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集体推荐名单汇  
总表

5. 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集体推荐表

6. 2022 年海安市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大赛获奖名单

7. 2022 年度海安市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名单（中学组）



附件 1:

## 市教育局 团市委关于推荐普通高中 2023 年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评 选普通中学 2023 年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 生干部、优秀学生集体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教体局）、团委，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、团委：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转变，发挥优秀学生榜样引领带动作用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省教育厅团省委关于组织评选普通高中 2023 年省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做好普通高中 2023 年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推荐工作和普通中学 2023 年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集体的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及对象

全日制普通中学（含民办中学）在籍在读学生；全日制普通中学（含民办中学）以班级、团支部或少先队为单位的学生集体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#### （一）省、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

1. 品德表现突出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

劳全面发展；

2. 综合素质评价达到优良等第（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、交流与合作达到合格，学习习惯与学习能力、运动与健康、审美与表现、创新意识与实践能力四方面均达 B 级等第以上）；

3. 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必须是获得县（市、区）级（含）以上相应荣誉的高中学生，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必须是获得校级（含）以上相应荣誉的中学生。在道德实践活动、社会公益劳动、见义勇为等方面有突出事迹的优先推荐。

两年内曾获得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的不再参加同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评选。

## （二）市级优秀学生集体

1. 班（团、队）的组织、制度健全，注重文化建设和学生的自主管理，集体风貌良好；

2. 在学校组织的德育、科技、文化、体育等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积极参与学校课后服务；

3. 必须是校级（含）以上优秀学生集体；

4. 义务教育阶段无辍学，集体组建后未发生学生重大违纪或违法现象。

曾获得市级（含）以上优秀学生集体荣誉称号的不再参评。

### 三、推荐程序

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由学校按照班级学生推荐、任课教师和年级组评议、在学校公示栏、网站等公示（五天以上）、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组织审核的程序确定名单。

学校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上报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正式推荐名单的同时，应附下列材料：

1. 张榜公示的起止时间、地点位置、公示方式、小样及收集的有关意见（书面记录原件）；
2. 党政联席会议记录、校长签字的复印件；
3. 被班级推荐的所有学生的推荐表（附件4，班长、班主任、年级组长或教导〔政教〕主任、校长签字）。

学校上报的附件材料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审核、留存。

优秀学生集体的评选按班（团、队）申报、年级组（团委、大队部）评议、在学校公示栏、网站等公示（五天以上）、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组织审核的程序确定名单。学校上报的附件材料（参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材料目录）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审核、留存。

### 四、名额分配说明

省、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名额按照各地普通高中、初中在校生数比例等因素下达。省教育厅团省委下达给我市的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分别为93名和19名，其中含南通西藏民族中学和南通中学

西藏班各 1-2 名。 市级三好学生普通高中安排 230 名、优秀学生干部安排 62 名； 市级三好学生普通初中安排 338 名，优秀学生干部安排 133 名。 市级优秀学生集体安排 134 个（全市分配名额详见附件 1）。 各地要在严格评选标准的前提下， 兼顾城乡、 区域及不同类型学校。

三好学生与优秀学生干部的分配名额不得互转。 每一所学校推荐的省级三好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合计不得超过 5 人； 每一所学校推荐的市级三好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合计不得超过 14 人； 每校推荐的市优秀学生集体不得超过 2 个。 省、 市级之间不得兼报， 各地推荐数一律不得突破分配名额。

三好学生、 优秀学生干部在高一级学校招生录取中不加分。

## 五、 工作要求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教体局）于 3 月 24 日前将省市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市优秀学生集体推荐名单登记表（见附件 2、3）一式两份，加盖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团委公章报市教育局基教处，电子稿（按附件格式）发送至 18552042@163.com，联系人：陈晓宇；联系电话：13515207769。

2.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把关，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程序、要求办理推荐手续的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荣誉称号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附件：1. 南通市 2023 年省级、市级普通中学三好学

1. 生、优秀学 生干部、优秀学生集体名额分配表
2. 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名单登记表
3. 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生集体推荐  
名单 登记表
4. 省、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
5. 市级优秀学生集体申报推荐表

南通市教育局

共青团南通市委

2023年3月6日

附件 2: 海安市 2023 年度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  
优秀学生集体评比名额分配表

单位	小学	初中			高中		
	优秀学 生集体	三好学 生	优秀学 生干部	优秀学 生集体	三好学 生	优秀学 生干部	优秀学 生集体
角斜镇	3	9	2	2			
李堡镇	3	10	2	2			
开发区	5	13	2	2			
大公镇	2	4	1	1			
高新区	14	7	1	1			
曲塘镇	3	12	2	2			
雅周镇	2	6	1	1			
南莫镇	2	0	0	0			
墩头镇	2	5	1	1			
白甸镇	2	3	1	1			
省海中					26	6	6
曲塘中学					21	5	5
实验中学					20	4	4
立发中学					17	4	4
李堡中学		1	1	1	10	2	2
南莫中学		4	1	1	10	2	2
海安中专					21	5	5
海陵中学		44	7	7			
紫石中学		29	5	5			
城南实验中学		29	5	5			
实验小学	9						
城南实验小学	15						
特教学校	1						
海安外国语学校	1	2	1	1	1	1	1
合计	64	178	33	33	126	29	29

**附件 3：普通高中江苏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  
普通中学南通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学  
生集体推荐名额分配表**

单位	南通市级						江苏省级	
	初中			普通高中			普通高中	
	三好学 生	优秀学 生干部	优秀学 生集体	三好学 生	优秀学 生干部	优秀学 生集体	三好学 生	优秀学 生干部
角斜镇	2	1	1					
李堡镇	2	1	0					
开发区	2	1	1					
大公镇	1	1	0					
高新区	2	1	0					
曲塘镇	2	1	0					
雅周镇	1	1	0					
南莫镇	0	0	0					
墩头镇	2	1	0					
白甸镇	1	1	1					
省海中				11	2	3	5	1
曲塘中学				5	1	1	2	1
实验中学				3	1	1	1	0
立发中学				3	1	1	1	0
李堡中学	1	0	0	2	1	1	1	0
南莫中学	1	1	0	2	1	1	1	0
海陵中学	7	2	2					
紫石中学	6	1	1					
城南实验中学	6	1	1					
外国语	1	0	0	0	0	0	0	0

注：南通市教育局分配我市普通高中省级三好生 11 人、优秀学生干部 2 人，普通中学南通市级三好学生（高中 26 人、初中 37 人）、优秀学生干部（高中 7 人、初中 14 人）、优秀学生集体 15 个。

附件 4:

## 省、南通市、海安市级三好学生推荐人员上报汇总表

\_\_\_\_\_镇（学校）（盖章）

序号	级别	姓 名	性别	所在学校和班级
1	江苏省级	XXX	X	学校规范全称+高 X (X) 班
2	南通市级			
3	海安市级			

注：请制成 EXCEL 表，按照江苏省级、南通市级、海安市级分类汇总。班级如高三（1）班（下同）

## 省、南通市、海安市级优秀学生干部推荐人员上报汇总表

\_\_\_\_\_镇（学校）（盖章）

序号	级别	姓 名	性别	所在学校和班级
1	江苏省级	XXX	X	学校规范全称+年级 (X) 班
2	南通市级			
3	海安市级			

注：请制成 EXCEL 表，按照江苏省级、南通市级、海安市级分类汇总。班级如高三（1）班（下同）

## 省、南通市、海安市级优秀学生集体推荐名单上报汇总表

\_\_\_\_\_镇（学校）（盖章）

序号	级别	学 校	学生集体名称	班主任
1	江苏省级	学校全称	年级 (X) 班	XXX
2	南通市级			
3	海安市级			

注：请制成 EXCEL 表，按照江苏省级、南通市级、海安市级分类汇总。班级如高三（1）班（下同）

附件 5:

## \_\_\_\_\_ 级优秀学生集体申报推荐表

推荐学校 \_\_\_\_\_ (盖章)

学生集体名称		班主任姓名	
所在学校名称			
主要事迹 (800 字以内)			
学校评价		县 (市、区) 教育局、团委 推荐意见	

此表由县 (市、区) 教育局留存、备查。

## \_\_\_\_\_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

推荐学校\_\_\_\_\_ (盖章)

学生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		
	年级		政治面貌		职务				
	家庭情况								
	父母姓名			工作单位及担任职务					
	父								
	母								
	品德表现自我评价(不超过200字)			学生本人签字:					
							文化课考试成绩		
	语	数	外	政	史	地	理	化	生
班组推荐情况	班级学生数		参加推选人数		得票数	班长:			
						班主任:			
任课教师及有关部门推荐理由(不超过200字)	年级组长或教导(政教)主任签字: 日期:								
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意见	校长签字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期:								

- 注: 1. 此表由学校报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, 直属学校报基教处;
2. 文化课考试成绩填上学期期末考试成绩;
3. 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同此表;
4. 此表由县(市、区)教育局留存、备查。

附件 6:

## 2022 年海安市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大赛一等奖获奖名单

马月琴 李堡中学  
翟荣蓉 曲塘中学  
张雅楠 实验中学  
徐泽阳 海安中专  
张雨阳 紫石中学  
席 阳 开发区实验学校  
李 杨 城南实验中学  
杨佳佳 城南实验中学  
王小丽 白甸镇初级中学  
吉 杨 城南实验小学  
丁程程 实验小学  
刘 培 城南实验小学  
韩淑娴 明道小学  
储 晨 城南实验小学  
王玉婷 实验小学  
王 红 教师发展中心附属小学

附件 7: 2022 年度海安市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名单  
(中学组)

城南实验中学 张未

城南实验中学 赵爱淳

城南实验中学 朱真瑶

紫石中学 刘雨馨

曲塘镇双楼初级中学 孙宇桐

西场初中 王梓凡

海陵中学 朱清扬